

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知运办〔2022〕4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培育操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工作，现将《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培育操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培育 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建设，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支撑洛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洛政办〔2020〕42号）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洛市监〔2020〕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商标指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三条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培育的申报、评定、工作指导、考核激励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主体

第四条 在洛阳市注册，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行为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或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2020年8月之后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商标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间。

二、未依据《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洛市监〔2020〕115 号）领取过相关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第六条 2020 年 8 月之前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商标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落实到位。

二、该商标品牌商标权属关系明晰，无权属争议。

三、该商标广告宣传面广，在相关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2021 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宣传费用超 50 万元。

四、2021 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区域覆盖 10 个地市以上。

五、2021 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超 10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报区域商标品牌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2021 年之后注册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提供注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的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一、洛阳市区域商标品牌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人签章的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件的扫描件。

三、申请人商标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商标注册证及与该商标有关的变更、转让、续展、许可使用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五、2021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经费证明材料（商标广告宣传有关的电视、网络广告画面的截图，广告合同，广告费发票，报刊、杂志登载广告页面，户外广告的照片，展会参会通知、费用证明等）。

六、2021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额（经营额）证明材料（销售合同，财务报表扫描件等）。

七、2021年度该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区域证明材料（主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扫描件等）。

八、2021年度集体商标成员单位或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中国”中企业信用报告（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十、与该商标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资格审查后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择优支持、注重实效原则，

通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奖励单位。

第六章 奖励与监督

第十条 对通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主体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在奖励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弄虚作假、骗取等行为的，市市场监管局全额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资金扶持申请。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